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煜峰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868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efeng36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666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66183A00\_ATTCH1.PDF、0666183A00\_ATTCH2.pdf、  
0666183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  
要點」第4點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7032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修文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